

股票简称：欧圣电气

股票代码：30118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Alton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y Co.,Ltd.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欧圣电气”）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1.32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 股票收 盘价 (元/ 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0年)
603355.SH	莱克电气	0.5707	0.8308	21.13	37.02	25.43
002444.SZ	巨星科技	1.1808	1.0790	16.56	14.02	15.35
603486.SH	科沃斯	1.1172	0.9251	107.63	96.34	116.34
0669.HK	创科实业	2.7849	2.7849	94.36	33.88	33.88
平均值					28.31	24.8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创科实业”T-3 日股票收盘价及 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 2022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注 4：其中科沃斯 2020 年扣非前后对应的市盈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 21.3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2.48 倍，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30.4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为 44%、跌幅限制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创业板股票存在股票波动幅度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607,66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3,299,2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为 58,239.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00%。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公司产品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被列入了上述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

据美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针对中国部分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公司的小型空压机和小部分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被排除为关税加征清单范围，并由 2020 年 8 月 7 日豁免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排除加征关税有效期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属于 25%加征关税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公司直接向美国销售的产品因客户需承担新增关税成本，未来公司美国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公司将面临出口美国规模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美国客户未来 2-3 年在东南亚地区寻找其他供应量充足且具备竞争力的生产基地来替代对中国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需求，同时美国继续对中国制造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而公司未能在 2-3 年内及时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则公司将面临客户转移采购的风险。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9.03%、98.76%、99.84%及 99.35%。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682.59 万元、-200.10 万元、1,777.17 万元及 449.19 万元。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如人民币长期持续升值，则将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或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Lowe's、The Home Depot、Amazon、Costco、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Walmart、Menards、Harbor Freight Tools 等。报告期内，公司

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35.83 万元、41,276.30 万元、69,525.25 万元及 48,86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4%、67.69%、70.14%及 71.4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各年均超过 85%，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能够一定程度转移和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假定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量、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成本保持不变，同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与客户进行定价，并且产品价格变动与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点上保持一致的情形，则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小型空压机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3.25%	3.00%	3.04%	3.42%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0%	6.50%	6.00%	6.09%	6.84%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5%	-3.25%	-3.00%	-3.04%	-3.42%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10%	-6.50%	-6.00%	-6.09%	-6.84%
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2.73%	2.39%	2.60%	3.1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0%	5.46%	4.77%	5.21%	6.26%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5%	-2.73%	-2.39%	-2.60%	-3.1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10%	-5.46%	-4.77%	-5.21%	-6.26%

由上表可知，在大宗商品价格连续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情形，存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假定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量、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成本保持不变，同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与客户进行定价，并且产品价格变动与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点上保持一致的情形，则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小型空压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0.71%	-0.86%	-0.85%	-0.68%

小型空压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0%	-1.38%	-1.67%	-1.65%	-1.32%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5%	0.77%	0.91%	0.91%	0.7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10%	1.59%	1.88%	1.87%	1.52%
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	-1.03%	-1.11%	-1.06%	-0.89%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0%	-2.00%	-2.16%	-2.06%	-1.7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5%	1.07%	1.15%	1.11%	0.94%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10%	2.21%	2.37%	2.28%	1.94%

此外，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用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需要与客户采购时进行商业谈判，可能产品价格变动与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点上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或产品价格往上调价力度不及预期情况，此时如果假设原材料发生剧烈变化而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的最不利情况，则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小型空压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	-3.25%	-3.00%	-3.04%	-3.42%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0%	-6.50%	-6.00%	-6.08%	-6.84%
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	-2.74%	-2.39%	-2.61%	-3.13%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0%	-5.47%	-4.77%	-5.21%	-6.26%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件、塑料件类、钢材类、电机及组合件、电气件、阀表类、包材图档类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到公司利润。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适时适度提高产品定价，并且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流程优化及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降低非材料部分生产成本，同时推出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但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传导，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创新风险

消费者在高效节能、外观设计、安全环保、动力性能等方面对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产品创新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利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设计能力和创新文化，加强了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创新力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2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63 项外观设计专利，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测试试验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实施了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退税额分别为 7,320.97 万元、4,782.69 万元、5,525.06 万元及 6,767.31 万元，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2%、71.16%、35.54%及 70.91%。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88.23 万元、60,977.44 万元、99,12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543.04 万元、5,863.01 万元和 13,705.6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上升。

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境外海运费价格的上升等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经审阅财务数据，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1,452.93 万元，同比增长 32.6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473.15 万元，同比下降 12.67%。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438号文，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8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欧圣电气”，证券代码“301187”，本次发行45,652,000股，其中43,299,272股于2022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4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欧圣电气

(四) 股票代码：30118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2,607,661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5,652,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3,299,272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9,308,389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52,7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67.51	2025年4月22日
	WEIDONG LU	6,487,865	3.55	2025年4月22日
	熙坤投资	2,635,785	1.44	2025年4月22日
	腾恒投资	2,340,350	1.28	2025年4月22日
	孙莉	2,222,222	1.22	2023年4月22日
	小计	136,955,661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352,728	1.29	2022年10月22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21,158,272	11.59	2022年4月22日
	网上发行股份	22,141,000	12.12	2022年4月22日
	小计	45,652,000	25.00	-
合计		182,607,661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80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5,863.01万元和11,992.67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7,855.68万元，均为正且累计高于5,000万元。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

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Alton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3,695.56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DONG L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经营范围	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211
电话	0512-82876660
传真	0512-82876903
互联网网址	www.altonindustries.cn

电子邮箱	irene.bai@szalt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柏伟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512-8287666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WEIDONG LU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4-2023.04	648.79	通过圣巴巴拉投资持有 9,472.28 万股	10,121.07	73.90	-
2	高鹤林	董事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合计持有 19.01 万股	19.01	0.14	-
3	柏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合计持有 40.22 万股	40.22	0.29	-
4	应斌	董事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合计持有 12.87 万股	12.87	0.09	-
5	郭宏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6	蒋关义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7	李远扬	独立董事	2020.04-2023.04	-	-	-	-	-
8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2020.04-2023.04	-	通过腾恒投资合计持有 14.16 万股	14.16	0.10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9	陈彩慧	监事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合计持有 38.34 万股	38.34	0.28	-
10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合计持有 30.93 万股	30.93	0.23	-
11	桑树华	副总经理	2020.04-2023.04	-	通过熙坤投资持有 76.68 万股	76.68	0.56	-

注：上表中，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以第一层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圣巴巴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7.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圣巴巴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5日			
注册地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主要经营场所	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股东构成	WEIDONG LU持有76.84%股权，ESTHER YIFENG LU持有23.1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06.30/2021年1-6月	13,386.45	12,626.25	0.77
	2020.12.31/2020年度	13,210.45	12,626.25	2,048.3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分别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76.84%、23.16%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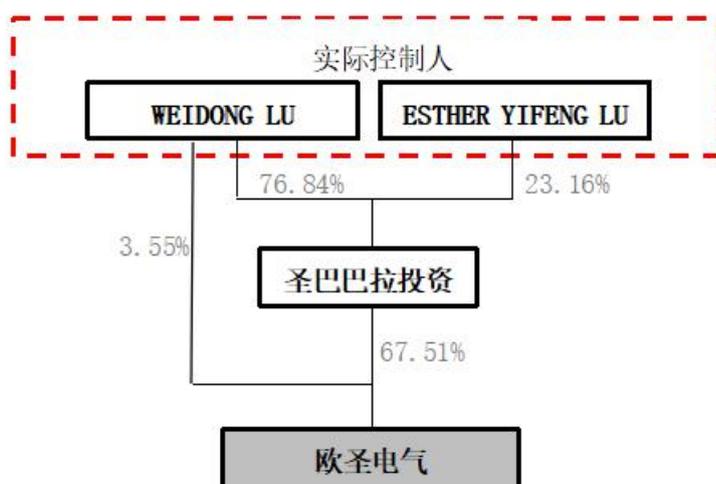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本次股票发行前，WEI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9.16%的股份；ESTHER YIFENG LU 通过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84%的股份；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二人为父女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74%的股份并控制相应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WEIDONG LU，男，中文姓名为陆为东，1963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9999****，经济学硕士，住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圣查尔斯市。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安徽省合肥市电子工业公司科员；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4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学习；1990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厦门市东方发展公司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欧圣美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欧圣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ESTHER YIFENG LU，女，中文姓名为陆逸枫，1997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码：52822****，住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圣查尔斯市。

本次发行后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7.51%股权，WEI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3.55%股权，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合计控制公司 71.0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熙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35,78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2%。熙坤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412.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鹤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腾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40,35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1%。腾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37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鹤林

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目标共同奋斗，同时也让公司核心人才能够分享收益。熙坤投资、腾恒投资不存在实际业务及产品销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熙坤投资的股东及其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0	3.27	董事
2	桑树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0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陈彩慧	有限合伙人	60.00	14.55	监事、销售总监
4	柳晓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7.27	研发经理
5	刘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7.27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26.25	6.36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7	谭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50	5.45	研发经理
8	刘瑞端	有限合伙人	22.50	5.45	审计部经理
9	宋强	有限合伙人	22.50	5.45	研发副总监
10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18.75	4.55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1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3.64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	应斌	有限合伙人	12.75	3.09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13	柏伟	有限合伙人	11.25	2.7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7.50	1.82	信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计			412.50	100.00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腾恒投资的股东及其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50	4.44	董事
2	柏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14.1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谢月娥	有限合伙人	33.00	8.87	销售经理、上海姿东总经理
4	翁晓龙	有限合伙人	22.50	6.05	监事会主席、苏州伊利诺总经理
5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22.50	6.05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6	李慧鹏	有限合伙人	22.50	6.05	销售经理、深圳洁德总经理
7	刘培	有限合伙人	22.50	6.05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
8	袁富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研发设计主管
9	杨明富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研发设计主管
10	雷登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研发经理
11	焦雷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品质部经理
12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	郜元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4.03	研发副经理
14	钱利	有限合伙人	9.00	2.42	信息部主管
15	应斌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葛战波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专利副经理
17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8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信息部经理
19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销售主管
20	沈莹	有限合伙人	7.50	2.02	人事主管
21	王玮	有限合伙人	6.00	1.61	行政主管
22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4.50	1.21	品质主管
23	庞美玲	有限合伙人	4.50	1.21	出纳
24	霍洁	有限合伙人	4.50	1.21	采购部经理
25	包益民	有限合伙人	4.50	1.21	品质部副经理
26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81	生产主管
27	汪尊兴	有限合伙人	3.00	0.81	品质工程师
28	苏江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81	品质主管
29	何浩	有限合伙人	3.00	0.81	后勤主管
合计			372.00	100.00	-

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入股公司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系熙坤投资、腾恒投资股东对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的出资款。除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除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鹤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之姐夫、ESTHER YIFENG LU 之姑父外，熙坤投资、腾恒投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出具的承诺，熙坤投资、腾恒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五、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90.01	123,269,439	67.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WEIDONG LU	6,487,865	4.74	6,487,865	3.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熙坤投资	2,635,785	1.92	2,635,785	1.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腾恒投资	2,340,350	1.71	2,340,35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孙莉	2,222,222	1.62	2,222,222	1.2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网下发行有限售 股份	-	-	2,352,728	1.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136,955,661	100	139,308,389	76.2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 股份	-	-	21,158,272	11.59	-	-
网上发行股份	-	-	22,141,000	12.12	-	-
小计	-	-	43,299,272	23.71	-	-
合计	136,955,661	100	182,607,661	100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49,352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67.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	WEIDONG LU	6,487,865	3.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3	熙坤投资	2,635,785	1.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4	腾恒投资	2,340,350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5	孙莉	2,222,222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873	0.25	-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13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54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浙江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52,554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95	0.02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137,622,750	75.3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5,65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1.3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2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1.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3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28.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27.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25.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七) 37.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33.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一) 2.8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2.8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8.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64.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501.9523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913.05 万股)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51.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14.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26844860%，有效申购倍数为 4,408.29913 倍。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1,684,127 股，认购金额为 462,522,428.91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456,873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9,745,101.09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11,000 股，认购金额为 501,489,63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为 456,873 股，包销金额为 9,745,101.09 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00%。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75.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31.02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044.70 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42.5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4.72
律师费用	452.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6.7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7.82
合计	8,044.70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1.76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89,331.02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9 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7 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0.63 元/股（按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80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22]D-0021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及相关变动分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之“（二）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D-0030 号），财务数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1 年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完整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2021 年度经审计与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阅）	2021 年末审计数据较审阅数据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88,925.71	88,804.49	0.14%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阅）	2021 年末审计数据较审阅数据增减
流动负债（万元）	51,001.12	50,832.75	0.33%
总资产（万元）	111,123.48	111,002.26	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6%	54.12%	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98%	55.94%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920.41	48,906.31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57	0.0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阅）	2021 年度审计数据较审阅数据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1,452.93	131,452.93	0.00%
营业利润（万元）	13,407.82	13,410.81	-0.02%
利润总额（万元）	13,323.88	13,326.87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94.02	11,579.95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6.55	10,473.15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6%	26.7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24.18%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0.61	10,690.61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0.78	0.0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相关数据的差值，下同。

上述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度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存在主要差异列示如下：

（1）调整出口信用保险费导致调减销售费用 38.39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38.39 万元；（2）补提销售服务费 29.76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9.76 万元；（3）香港调整汇兑损益及美国补提借款利息影响财务费用 11.62 万元；（4）调整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调减所得税费用 17.05 万元。

除此之外，因重分类调整对资产负债的主要影响为（1）票据重分类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87.00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87.00 万元；（2）租赁负债一年内到

期部分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2.50 万元,租赁负债减少 42.50 万元。

调整事项共计增加资产总额 121.22 万元,增加负债总额 107.12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9 万元,减少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 万元。

按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发行人依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二、关于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889,257,074.51	668,000,798.26	33.12%	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21,977,761.01	218,262,611.54	1.70%	非流动资产小幅增长
总资产	1,111,234,835.52	886,263,409.80	25.38%	总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地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流动负债	510,011,160.44	460,766,920.30	10.6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票据规模增大所致
非流动负债	112,019,600.59	50,202,375.75	123.14%	主要系新增美国借款及根据历史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总负债	622,030,761.03	510,969,296.05	21.74%	总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204,074.49	375,294,113.75	3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1年净利润较高,相应地累计盈余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4,019,337.10	22.94%	227,794,997.78	34.10%	-10.44%	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6,318,612.78	18.70%	108,462,611.16	16.24%	53.34%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客户款项增多所致
存货	215,165,892.48	24.20%	142,924,369.66	21.40%	50.55%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2,239,198.92	30.61%	127,718,466.17	19.12%	113.16%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增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145,049.70	1.87%	27,578,779.84	12.64%	-84.97%	主要系部分房产不再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77,052,286.16	79.76%	85,224,137.40	39.05%	107.75%	主要系美国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	0.00%	72,894,840.30	33.40%	-100.00%	主要系美国厂房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28,417,466.30	12.80%	21,318,956.97	9.77%	33.30%	主要系部分房产不再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租，土地由投资性房地产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3、流动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付票据	251,298,939.75	49.27%	141,936,275.34	30.80%	77.0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票据规模增大
应付账款	232,520,161.61	45.59%	263,161,156.52	57.11%	-11.64%	公司通过票据方式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4、非流动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借款	51,810,136.70	46.25%	-	-	/	新增美国借款
预计负债	38,271,530.61	34.17%	28,705,638.03	57.18%	33.3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根据历史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591,905.24	11.24%	13,851,095.84	27.59%	-9.0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所有者权益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股本	136,955,661.00	28.00%	136,955,661.00	36.49%	0.00%	-
资本公积	63,147,825.86	12.91%	63,147,825.86	16.83%	0.00%	-
盈余公积	33,926,096.45	6.93%	22,419,620.02	5.97%	51.32%	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65,005,034.11	54.17%	160,571,333.14	42.79%	65.04%	主要系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314,529,271.34	991,276,538.50	32.6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05,000,434.86	666,955,049.27	50.6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海运费增加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	101,411,896.30	90,212,087.09	12.41%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对应销售费用中商权费、职工薪酬费用等款项的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9,476,258.32	29,209,500.55	0.91%	变动较小
研发费用	34,694,486.57	25,443,686.67	36.36%	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为了提升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5,535,812.74	22,197,082.08	-30.01%	主要系汇率变动较大导致的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133,238,810.93	164,716,231.82	-19.11%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海运费增加等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盈利水平较同比下降，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净利润较同期降低具有合理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15.4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65,538.01	119,926,734.63	-12.56%	

2、收入与成本具体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1,314,529,271.34	100.00%	991,276,538.50	100.00%	32.61%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1,305,882,466.06	99.34%	952,402,321.47	96.08%	37.11%
其他业务收入	8,646,805.28	0.66%	38,874,217.03	3.92%	-77.76%
分产品					
小型空压机	444,815,401.93	33.84%	503,672,755.83	50.81%	-11.69%
干湿两用吸尘器	690,606,060.90	52.54%	420,827,415.86	42.45%	64.11%
配件及其他	170,461,003.24	12.97%	27,902,149.78	2.81%	510.92%
其他	8,646,805.28	0.66%	38,874,217.03	3.92%	-77.76%
分地区					
境外	1,289,859,587.36	98.12%	976,874,598.89	98.55%	32.04%
境内	24,669,683.98	1.88%	14,401,939.61	1.45%	71.29%

2021 年，公司小型空压机收入较去年稍有所下滑，主要系 The Home Depot 平均每二年会进行产品线优化计划（Product Line review），其产品采购量呈现出每隔一年的采购波峰，2021 年处于采购波底。干湿两用吸尘器、配件及其他两项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这与公司订单执行与行业特点相匹配。其他业务下滑比例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减少及口罩贸易业务规模下降，系公司主动调整行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相应产品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区域分布方面，公司在全球和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主。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加拿大地区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其他地区业务逐步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1,005,000,434.86	100.00%	666,955,049.27	100.00%	50.68%
分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004,170,862.32	99.92%	650,136,554.18	97.48%	54.46%
其他业务成本	829,572.54	0.08%	16,818,495.09	2.52%	-95.07%
分产品					
小型空压机	377,975,520.03	37.61%	374,026,304.47	56.08%	1.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干湿两用吸尘器	510,945,536.66	50.84%	263,970,616.40	39.58%	93.56%
配件及其他	115,249,805.63	11.47%	12,139,633.31	1.82%	849.37%
其他	829,572.54	0.08%	16,818,495.09	2.52%	-95.07%
分地区					
境外	989,933,450.46	98.50%	664,060,073.39	99.57%	49.07%
境内	15,066,984.40	1.50%	2,894,975.88	0.43%	420.45%

与营业收入构成类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配件及其他等构成。2021 年，公司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配件及其他业务成本合计为 100,417.09 万元，占业务成本比例为 99.92%，前述三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合计金额和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767,002.21	1,070,266,343.85	36.7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利润规模大幅提升，销售回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60,948.29	866,089,097.99	56.6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采购规模提升，同时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应付账款规模相对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6,053.92	204,177,245.86	-47.64%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收入规模稳步提升，经营活动流入金额的增幅小于经营活动流出金额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83,738.38	369,797,890.45	80.80%	主要系银行理财规模增加，到期收回资金规模变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15,006.85	493,642,924.69	66.72%	主要系银行理财规模增加，购买资金规模变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1,268.47	-123,845,034.24	24.70%	主要系银行理财规模增加，当期购买金额大于当期到期赎回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61,726.60	68,952,265.25	34.97%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3,114.57	53,842,167.71	46.58%	主要系公司支付承兑保证金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14,138,612.03	15,110,097.54	-6.43%	变动幅度较小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6,996.53	87,170,163.48	-140.54%	主要系2021年购买理财增加，当期购买金额大于当期到期赎回金额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3,500-33,800	0.00%至0.90%	33,498.82
利润总额	4,300-4,400	-7.70%至-5.56%	4,658.81
净利润	3,600-3,800	-5.76%至-0.53%	3,8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3,800	-5.76%至-0.53%	3,8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3,600	-2.98%至-0.21%	3,607.41

注：2022年1-3月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1年1-3月数据经审阅。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00%至0.90%。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2.98%至0.21%，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89160078801400001300
2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300653013
3	中国建设银行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1112
4	中国农业银行郭巷支行	1053940104002678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2年3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除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177
传真	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孙晓刚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兆锋、杨扬、赵庆辰、朱逸飞
联系人	周扣山、孙晓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欧圣电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欧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周

扣山、孙晓刚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周扣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周扣山先生于 1998 年 8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豫光金铅、瑞贝卡、南京银行、方正电机、天汽模、长海股份、井神股份、超达装备等 IPO 项目；本钢板材、爱康科技、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安徽合力配股项目。

孙晓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孙晓刚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瑞达期货 IPO 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公开发行配股项目、华恒生物 IPO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员工持股平台熙坤投资、腾恒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孙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董事高鹤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

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柏伟、应斌、翁晓龙、陈彩慧、何顺莲、桑树华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本公司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 员工持股平台熙坤投资、腾恒投资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孙莉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鹤林、柏伟、应斌、翁晓龙、陈彩慧、何顺莲、桑树华的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净资产值的情形，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4)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该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 控股股东圣巴拉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的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

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

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

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将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诺如下：“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如下：“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承诺如下：“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律师事务所承诺

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承诺如下：“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

本公司/本人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若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剩余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1、控股股东承诺”及“2、实际控制人承诺”

(二) 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关于劳务派遣事宜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促使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

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发行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公司股东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本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行为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20408692790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30号

报告单位：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2-04-08

报告日期：2022-04-0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唐健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30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30号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圣电气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圣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4,529,271.34 元，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p> <p>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FCA 及 DDP 等贸易方式。① FOB/FCA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② 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网络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p> <p>线下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各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3)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4)就外销收入获取出口报关文件/送货文件，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了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检查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外部证据；(6)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合同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销售收入。</p> <p>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分类及本年发生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p>	
<p>（二）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218,084,573.42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18,680.94元，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19.36%；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2）复核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状态及可用性；（3）复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及评估所采用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4）对重要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5）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6）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以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的准确性。</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欧圣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圣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圣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圣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圣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欧圣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健



中国天津市

2022年4月8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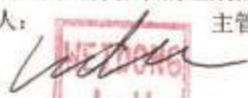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4,019,337.10	227,794,99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66,318,612.78	108,462,611.1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6,687,699.31	45,640,211.83
预付款项	(四)	15,553,725.86	8,982,86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9,272,608.06	6,477,27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15,165,892.48	142,924,36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72,239,198.92	127,718,466.17
流动资产合计		889,257,074.51	668,000,79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	4,145,049.70	27,578,779.84
固定资产	(九)	177,052,286.16	85,224,137.40
在建工程	(十)		72,894,84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935,971.75	
无形资产	(十二)	28,417,466.30	21,318,95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310.28	4,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1,041,550.37	9,775,8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384,126.45	1,465,63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77,761.01	218,262,611.54
资产总计		1,111,234,835.52	886,263,40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251,298,939.75	141,936,275.34
应付账款	(十七)	232,520,161.61	263,161,15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5,756,937.05	5,617,83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3,624,081.80	15,306,958.57
应交税费	(二十)	2,845,333.62	5,584,549.5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965,654.84	2,295,133.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000,051.77	26,865,007.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011,160.44	460,766,920.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三)	51,810,13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566,67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38,271,530.61	28,705,638.03
递延收益	(二十六)	12,591,905.24	13,851,09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8,779,349.64	7,645,6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19,600.59	50,202,375.75
负债合计		622,030,761.03	510,969,29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136,955,661.00	136,955,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63,147,825.86	63,147,82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9,830,542.93	-7,800,32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33,926,096.45	22,419,62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265,005,034.11	160,571,3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204,074.49	375,294,113.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204,074.49	375,294,1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234,835.52	886,263,40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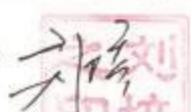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U
3205090030091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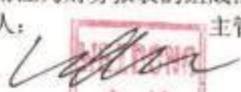

印
培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34,886.42	78,794,17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11,032,027.81	282,746,246.27
应收款项融资		870,000.00	
预付款项		8,349,290.14	6,191,540.09
其他应收款	(二)	9,969,465.19	6,465,531.74
存货		173,196,152.81	120,985,74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423,469.41	120,958,713.09
流动资产合计		814,575,291.78	616,141,958.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0,598,793.41	50,098,79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5,049.70	27,578,779.84
固定资产		72,595,407.66	54,739,225.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417,466.30	21,318,95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0.28	4,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5,233.22	6,751,29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126.45	1,324,29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7,387.02	161,815,717.08
资产总计		978,832,678.80	777,957,67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U
3205629980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培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298,939.75	141,936,275.34
应付账款	210,541,037.51	240,527,084.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8,854.83	322,860.6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1,927.50	14,337,061.52
应交税费	977,844.67	1,062,744.92
其他应付款	1,567,448.15	2,264,866.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1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376,052.41	400,539,50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71,530.61	28,705,638.03
递延收益	12,591,905.24	13,851,09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337.25	1,234,34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773.10	43,791,077.33
负债合计	530,140,825.51	444,330,58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955,661.00	136,955,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64,092.90	60,764,0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26,096.45	22,419,620.02
未分配利润	217,046,002.94	113,487,7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91,853.29	333,627,08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832,678.80	777,957,67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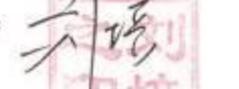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U
3205060030091


印相伟


印培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4,529,271.34	991,276,538.50
其中: 营业收入	1,314,529,271.34	991,276,53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2,555,675.33	839,189,237.29
其中: 营业成本	1,005,000,434.86	666,955,04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36,786.54	5,171,831.63
销售费用	101,411,896.30	90,212,087.09
管理费用	29,476,258.32	29,209,500.55
研发费用	34,694,486.57	25,443,686.67
财务费用	15,535,812.74	22,197,082.08
其中: 利息费用	1,548,161.61	48,455.37
利息收入	1,116,320.64	744,632.69
加: 其他收益	5,490,371.45	14,034,56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0,728.38	3,779,696.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971.10	-4,179,24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078.11	-759,12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78,200.61	164,963,193.92
加: 营业外收入	210,094.30	537,150.71
减: 营业外支出	1,049,483.98	784,11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38,810.93	164,716,231.82
减: 所得税费用	17,298,633.53	27,659,69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0,216.66	-7,587,9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0,216.66	-7,587,903.4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0,216.66	-7,587,903.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91.01	-8,969,169.04
9. 其他	-1,991,125.65	1,381,26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909,960.74	129,468,6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09,960.74	129,468,63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审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3,337,989.25	791,808,034.95
减: 营业成本	868,354,400.11	608,660,275.72
税金及附加	4,737,873.28	4,721,854.49
销售费用	10,435,803.54	9,863,403.66
管理费用	16,293,649.21	16,725,687.35
研发费用	34,694,486.57	25,443,686.67
财务费用	8,456,871.73	18,223,514.08
其中: 利息费用	1,761.11	48,455.37
利息收入	977,610.72	622,701.50
加: 其他收益	5,490,063.45	5,091,732.3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530,728.38	3,779,696.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8,253.09	156,307.2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7,959.19	-639,572.3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325.6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1,619,810.01	116,557,776.72
加: 营业外收入	2.03	52,209.30
减: 营业外支出	999,523.08	715,123.2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20,288.96	115,894,8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15,555,524.62	15,092,676.6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4,764.34	100,802,186.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4,764.34	100,802,186.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64,764.34	100,802,186.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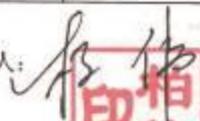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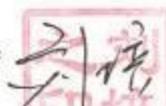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U
3205090030094


印 伟


印 培

苏州欧圣德气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64,000.75	982,520,24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74,970.05	58,803,40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1,278,031.41	28,942,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767,002.21	1,070,266,34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859,092.52	585,076,54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50,798.74	88,881,3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79,176.55	34,806,48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90,871,880.48	157,324,7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60,948.29	866,089,0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6,053.92	204,177,2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000,000.00	3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0,728.38	3,779,69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10.00	18,1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83,738.38	369,797,89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5,006.85	97,642,92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0	3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15,006.85	493,642,9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1,268.47	-123,845,0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60,796.00	47,796,19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38,000,930.60	21,156,07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61,726.60	68,952,26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8,575.82	21,25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236.39	26,072,53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9,408,302.36	6,514,3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3,114.57	53,842,1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612.03	15,110,09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394.01	-8,272,14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6,996.53	87,170,1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49,890.90	134,179,72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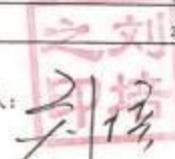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2月20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432,083.65	633,579,27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73,790.67	58,747,48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927.94	16,549,4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346,802.26	708,876,24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453,181.83	492,710,92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94,424.86	76,325,11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4,561.21	26,972,36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7,983.31	42,247,8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440,151.21	638,256,2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6,651.05	70,619,98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000,000.00	3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0,728.38	3,779,69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83,738.38	369,779,69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2,996.07	5,390,80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500,000.00	430,664,608.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72,996.07	436,055,4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89,257.69	-66,275,71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930.60	21,156,07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930.60	42,175,87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69.00	21,25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1.11	26,072,53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8,302.36	6,514,3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8,832.47	53,842,1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901.87	-11,666,2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20.84	-570,21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0,629.35	-7,892,242.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9,073.04	80,241,3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8,443.69	72,349,07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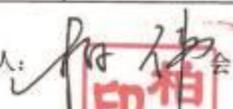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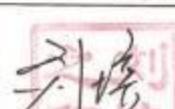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55,661.00			59,298,375.41				12,334,980.60	48,586,279.14	257,175,296.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420.81	201,043.97	205,464.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955,661.00			59,298,375.41				12,339,401.41	48,787,323.11	257,380,76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717.49				10,080,218.61	64,700,291.92	76,246,32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02,186.12	100,802,18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5,717.49						1,465,717.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5,717.49						1,465,717.4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0,218.61	-36,101,794.20	-26,021,575.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218.61	-10,080,218.61	
3. 其他									-26,021,575.59	-26,021,575.5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22,419,620.02	113,487,715.03	333,627,08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55,661.00					22,419,620.02	113,487,715.03	333,627,088.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22,419,620.02	113,487,715.03	333,627,08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6,476.43	103,558,287.91	115,064,76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064,764.34	115,064,76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06,476.43	-11,506,476.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6,476.43	-11,506,476.4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33,926,096.45	217,046,002.94	448,691,83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55,661.00			61,682,108.37		-1,132,444.25		12,334,980.60		57,704,108.32	267,544,414.04	267,544,4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20,021.47	4,420.81			1,912,478.49	2,836,920.77	2,836,920.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1,682,108.37		-212,422.78		12,339,401.41		59,616,586.81	270,381,334.81	270,381,33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717.49		-7,587,903.49		10,080,218.61		100,954,746.33	104,912,778.04	104,912,77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7,903.49				137,056,540.53	129,468,637.04	129,468,63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5,717.49							1,465,717.49	1,465,717.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65,717.49							1,465,717.49	1,465,717.49	
(三)利润分配								10,080,218.61		-36,101,794.20	-26,021,575.59	-26,021,575.5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7,800,326.27		22,419,620.02		160,571,333.14	375,294,113.75	375,294,113.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22,419,620.02			375,294,1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22,419,620.02			375,294,1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33,926,096.45			489,204,074.49					489,204,07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2009年7月27日, 外资企业 Alton Scie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原名 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2013年11月14日更名为 Alton Scienc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简称“欧圣科技”) 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欧圣科技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圣有限”), 投资总额 9,9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2009年7月27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7082 号), 同意欧圣有限的设立。

2009年7月31日, 欧圣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260 号)。

2009年9月25日, 欧圣有限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4400015808)。

2012年12月11日,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74 号), 同意欧圣有限投资总额由 9,900 万美元减少至 2,9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4,000 万美元减少至 2,000 万美元。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资(2013)字第 204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 欧圣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0 万美元。

2017年3月2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欧圣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10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欧圣有限的净资产为 176,006,569.66 元。

2017年3月25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欧圣有限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欧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09.59 万元。

2017年3月27日, 欧圣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依据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76,006,569.66 元为基础, 并参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 按照 1:0.7655 的比例折为 13,473.3439 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13,473.3439 万元作为股本, 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欧圣有限全体股东圣巴巴拉投资、YINGZIYANG、熙坤投资和腾恒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7日，欧圣电气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473.3439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7年3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2573554M）。

2017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700047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12,326.94	91.49
2	杨英姿	648.79	4.81
3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8	1.96
4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4	1.74
合计		13,473.35	100.00

2019年5月，WEIDONG LU与YINGZI YANG签署《离婚协议书》，就离婚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意见，YINGZI YANG将其持有的欧圣电气公司648.79万股股份转让给WEIDONG LU。

2019年5月29日，欧圣电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YINGZI YANG将其直接持有的欧圣电气公司648.79万股股份转让给WEIDONG LU，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9日，欧圣电气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19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900113号）。

2019年10月21日，欧圣电气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3,473.3439万元增至13,695.56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孙莉以货币1,00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5元。

2019年11月1日，欧圣电气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12日，欧圣电气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900215号）。

2020年4月13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2日，欧圣电气公司已收到孙莉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圣电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12,326.94	90.01
2	WEIDONG LU	648.79	4.74
3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8	1.92
4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4	1.71
5	孙莉	222.22	1.62
	合计	13,695.57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WEIDONG LU；

本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本公司住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陆为东（即 WEIDONG LU）和 ESTHER YIFENG LU。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是	是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是	是
Alton Japan Co.,Ltd.	是	是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是(注-1)	是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否(注-2)	是(注-2)

注-1: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撤销并解散。

注-2: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宣告解散。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十一）存货”、“三、（二十四）收入”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但不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及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组合 2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其中：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10-39	10.00	2.31-9.00
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20	10.00	4.50-18.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土地	美国土地不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年限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计算机软件	3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做调整。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FCA 及 DDP 等贸易方式。① FOB/FCA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②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网络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

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科目、租赁负债科目无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

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明确。根据财政部要求，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16.5%、30.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25.00%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注-3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注-1
Alton Japan Co.Ltd	注-2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注-3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注-3

注-1：报告期内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适用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税率为 9.5%，合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5%。

注-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为 4.4%，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注-3：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二) 税收优惠

母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7580),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59,824.78	150,319.33
银行存款	185,853,069.59	221,199,571.57
其他货币资金	18,006,442.73	6,445,106.88
合计	204,019,337.10	227,794,997.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132,785.39	129,702,142.0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
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06,442.73	6,445,106.88
外汇保证金		
合计	18,006,442.73	6,445,106.8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75,072,223.95	114,171,169.5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91,271.00	195,747.00
小计	175,263,494.95	114,366,916.58
减:坏账准备	8,944,882.17	5,904,305.42
合计	166,318,612.78	108,462,611.16

注: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为应收客户 Costco Canada 美元 30,000.00 元根据每期
末应收账款美元期末汇率折算所致。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5.10	166,318,612.78
其中：					
账龄组合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5.10	166,318,612.78
合计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166,318,612.78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66,916.58	100.00	5,904,305.42	5.16	108,462,611.16
其中：					
账龄组合	114,366,916.58	100.00	5,904,305.42	5.16	108,462,611.16
合计	114,366,916.58	100.00	5,904,305.42		108,462,61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75,072,223.95	8,753,611.17	5.00	114,171,169.58	5,708,558.42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1,271.00	191,271.00	100.00	195,747.00	195,747.00	100.00
合计	175,263,494.95	8,944,882.17		114,366,916.58	5,904,305.4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904,305.42	3,196,624.68			-156,047.93	8,944,882.17
合计	5,904,305.42	3,196,624.68			-156,047.93	8,944,882.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MENARDS	32,268,193.75	18.41	1,613,409.69
Amazon LLC	29,976,837.50	17.10	1,498,841.88
Walmart US	15,929,838.13	9.09	796,491.91
Harbor Freight Tools	12,286,069.73	7.01	614,303.49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9,601,130.10	5.48	480,056.51
合计	100,062,069.21	57.09	5,003,103.48

(三)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870,000.00	
应收账款	5,817,699.31	45,640,211.83
合计	6,687,699.31	45,640,211.83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70,000.00			870,000.00	
应收账款	45,640,211.83	5,817,699.31	45,640,211.83		5,817,699.31	290,884.94
合计	45,640,211.83	6,687,699.31	45,640,211.83		6,687,699.31	290,884.9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款项融资	占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的比例(%)
Lowe's(美国)	3,751,742.54	56.10
The Home Depot of USA	1,595,900.63	23.86
江苏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0,000.00	13.01
Home Depot of Canda Inc	368,664.72	5.51
Lowe's(加拿大)	101,391.42	1.52
合计	6,687,699.31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53,725.86	100.00	8,982,863.16	100.00
合计	15,553,725.86	100.00	8,982,863.1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339.62	13.47
VENTUS INDUSTRIAL LIMITED	1,896,175.15	12.1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39,622.59	11.8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04,236.80	5.81
宁波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841,555.48	5.41
合计	7,575,929.64	48.7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272,608.06	6,477,278.50
合计	9,272,608.06	6,477,278.5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小计	9,245,880.85	6,074,719.84
1至2年	115,519.76	499,215.04
2至3年	31,886.40	66,249.00
3年以上		9,898.80
小计	9,393,287.01	6,650,082.68
减：坏账准备	120,678.95	172,804.18
合计	9,272,608.06	6,477,27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3,287.01	100.00	120,678.95	1.28	9,272,608.06
合计	9,393,287.01	100.00	120,678.95		9,272,60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1: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项	2021.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	7,382,205.30			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
合计	7,382,205.30			

组合计提项目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863,675.55	93,183.76	5.00	1,597,186.95	79,859.35	5.00
1 至 2 年	115,519.76	11,551.98	10.00	499,215.03	49,921.53	10.00
2 至 3 年	31,886.40	15,943.21	50.00	66,249.00	33,124.5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9,898.80	9,898.80	100.00
合计	2,011,081.71	120,678.95		2,172,549.78	172,804.18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2,172,549.78	4,477,532.90		6,650,082.6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4,064.37	7,382,205.30		7,606,269.67
本期直接减记		4,477,532.90		4,477,532.9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385,532.44			-385,532.44
2021.12.31 余额	2,011,081.71	7,382,205.30		9,393,287.0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172,804.18			172,804.1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0,903.93			50,903.93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21.30			-1,221.30
2021.12.31 余额	120,678.95			120,678.9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	
坏账变 动情况	172,804.18		50,903.93		-1,221.30	120,678.95
合计	172,804.18		50,903.93		-1,221.30	120,678.9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备用金	328,606.73	247,790.69
出口退税	7,382,205.30	4,477,532.90
其他	1,328,967.35	1,150,848.33
押金及保证金	353,507.63	773,910.76
合计	9,393,287.01	6,650,082.6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17,596.89	952,030.37	43,165,566.52	40,564,910.08	729,926.13	39,834,983.95
发出商品	35,463,377.82		35,463,377.82	26,104,313.20		26,104,313.20
周转材料	173,769.28	39.92	173,729.36	323,410.49	39.92	323,370.57
委托加工物资	386,530.06		386,530.06	421,911.23		421,911.23
在产品	20,412,402.37	256,800.20	20,155,602.17	19,949,925.67	125,307.53	19,824,618.14
库存商品	117,530,897.00	1,710,110.45	115,820,786.55	59,846,247.76	3,431,075.19	56,415,172.57
合计	218,084,573.42	2,918,680.94	215,165,892.48	147,210,718.43	4,286,348.77	142,924,369.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转回	核销	
原材料	729,926.13	222,104.24				952,030.37
周转材料	39.92					39.92
在产品	125,307.53	131,192.67				256,500.20
库存商品	3,431,075.19		-99,407.24	1,621,557.50		1,710,110.45
合计	4,286,348.77	353,296.91	-99,407.24	1,621,557.50		2,918,680.9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2,982.88	9,290,260.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53,773.63	226,081.29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55,000,000.00	110,000,000.00
第三方账户余额	8,982,442.41	8,202,123.96
合计	272,239,198.92	127,718,466.17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1,875,164.01	10,341,766.44	42,216,93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99,558.89	8,687,455.74	35,487,014.63
—转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6,799,558.89	8,687,455.74	35,487,014.63
(4) 2021.12.31	5,075,605.12	1,654,310.70	6,729,915.8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2,500,852.24	2,137,298.37	14,638,15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403.93	33,086.21	262,490.14
—计提或摊销	229,403.93	33,086.21	262,49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20,367.14	1,795,407.49	12,315,774.6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转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0,520,367.14	1,795,407.49	12,315,774.63
(4) 2021.12.31	2,209,889.03	374,977.09	2,584,866.1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65,716.09	1,279,333.61	4,145,049.7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9,374,311.77	8,204,468.07	27,578,779.84

2、 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77,052,286.16	85,224,137.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7,052,286.16	85,224,137.4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3,842,647.11	28,946,361.34	4,728,582.21	3,115,609.53	4,074,420.78	13,983,879.24	128,691,50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2,274,723.71	6,784,940.61	1,277,893.11	991,483.16	521,456.00	14,473,565.30	116,324,061.89
—购置	4,072,703.34	6,784,940.61	1,277,893.11	991,483.16	521,456.00		13,648,476.22
—在建工程转入	61,402,461.48					14,473,565.30	75,876,026.78
—外币报表折算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799,558.89						26,799,55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0,624.04	1,721,181.39	279,215.94	226,655.25	735,117.22	480,715.96	4,903,509.80
—处置或报废	406,273.85	1,698,160.73	260,510.25	226,655.25	724,521.42		3,316,12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54,350.19	23,020.66	18,705.69		10,595.80	480,715.96	1,587,388.30
(4) 2021.12.31	164,656,746.78	34,010,120.56	5,727,259.38	3,880,437.44	3,860,759.56	27,976,728.58	240,112,052.30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5,164,332.96	10,128,769.88	2,091,625.46	2,686,642.77	2,743,602.33		42,814,97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11,805.68	2,954,929.32	769,962.26	144,475.24	531,850.96	250,503.99	22,063,527.45
—计提	6,891,438.54	2,954,929.32	769,962.26	144,475.24	531,850.96	250,503.99	11,543,16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520,367.14						10,520,36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631.23	989,115.19	236,140.50	200,748.49	649,702.92	2,785.79	2,471,124.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土地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50,241.06	984,314.74	234,459.22	200,748.49	644,384.98		2,414,148.49
—外币报表折算差	42,390.17	4,800.45	1,681.28		5,317.94	2,785.79	56,975.63
(4) 2021.12.31	42,183,507.41	12,094,584.01	2,625,447.22	2,630,369.52	2,625,750.37	247,718.20	62,407,376.7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652,389.41					652,38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652,389.41					652,389.4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2,473,239.37	21,263,147.14	3,101,812.16	1,250,067.92	1,235,009.19	27,729,010.38	177,052,286.1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8,678,314.15	18,165,202.05	2,636,956.75	428,966.76	1,330,818.45	13,983,879.24	85,224,137.40

注：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一项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8002360749，受托人为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该不动产信托拥有一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具体地址为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Illinois 60601，房屋面积为2,400平方英尺（约222.97平方米），根据信托文件、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合同期内，信托财产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信托财产的处分权由欧圣美国享有，欧圣美国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变更或修改信托条款，并以书面形式指示受托人将信托房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未经欧圣美国许可，信托公司无权转让、抵押、留置或处置信托房产。综上，除信托房产所有权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欧圣美国对信托房产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处分权利。因此该房屋的实际行使权力由本公司控制，对于该资产，欧圣美国实际主要是以生产经营所用为目的，欧圣美国是该房产相关税费的实际缴纳人，美国相关税务部门对该房产缴纳义务认定为欧圣美国，欧圣美国并不是为了将房产作为完全的信托产品收取基于这个信托所产生的收益（若作为完全的信托产品，那相关税费的缴纳应由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账户进行缴纳或支付），该不动产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列为固定资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672,566.40	20,176.99	652,389.41		闲置口罩机
合计	672,566.40	20,176.99	652,389.41		

4、 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产品测试房1	16,586.36	尚未办理
车库	6,893.21	尚未办理
仓储用钢架房	22,387.39	尚未办理
小仓库	1,577.67	尚未办理
产品测试房2	16,000.00	尚未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72,894,840.30
工程物资		
合计		72,894,840.3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国仓储中心和办公楼				72,894,840.30		72,894,840.30
合计				72,894,840.30		72,894,840.3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935,971.75	
合计	935,971.75	

2、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960.88	1,295,960.88
— 新增租赁	1,295,960.88	1,295,960.88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295,960.88	1,295,960.88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989.13	359,989.13
— 计提	359,989.13	359,98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359,989.13	359,989.1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35,971.75	935,971.7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6,576,601.24	2,938,465.43	29,515,06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7,455.74	1,274,079.00	9,961,534.74
—购置		1,274,079.00	1,274,079.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687,455.74		8,687,45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5,264,056.98	4,212,544.43	39,476,601.41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5,492,497.50	2,703,612.20	8,196,10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0,688.60	362,336.81	2,863,025.41
—计提	705,281.11	362,336.81	1,067,617.9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5,407.49		1,795,40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993,186.10	3,065,949.01	11,059,135.1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270,870.88	1,146,595.42	28,417,466.3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1,084,103.74	234,853.23	21,318,956.9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其他	4,368.06		3,057.78		1,310.28
合计	4,368.06		3,057.78		1,310.2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27,516.40	3,047,745.58	13,297,858.35	3,019,061.10
预计负债	38,271,530.61	5,740,729.59	28,705,638.03	4,305,845.71
递延收益	12,591,905.24	1,888,785.79	13,851,095.84	2,077,66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5,793.40	350,369.01	2,488,824.86	373,323.73
新租赁	55,681.58	13,920.40		
合计	66,182,427.23	11,041,550.37	58,343,417.08	9,775,894.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与会计上折旧摊销差异	6,008,915.01	901,337.25	7,303,424.00	1,095,513.60
香港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未分红税率差异	28,328,904.37	3,821,738.30	26,675,315.20	3,710,121.03
合同履约成本	13,512,659.35	4,056,274.09	11,051,632.74	2,840,007.25
合计	47,850,478.73	8,779,349.64	45,030,371.94	7,645,641.8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预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	384,126.45		384,126.45	
合计	384,126.45		384,126.45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465,634.05	1,465,634.05
			1,465,634.05	1,465,634.05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298,939.75	141,936,275.34
合计	251,298,939.75	141,936,275.34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206,784,602.89	233,674,499.8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45,700.62	415,516.20
应付费用款及其他	12,533,805.13	17,361,27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99,340.80	4,254,706.93
应付商标使用权费	7,556,712.17	7,455,153.73
合计	232,520,161.61	263,161,156.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5,450.85	未结算
苏州新区枫经印刷有限公司	592,060.21	未结算
苏州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0,354.85	未结算
苏州怡东滕机械有限公司	529,468.45	未结算
吴江市聚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503.16	未结算
合计	3,312,837.52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5,756,937.05	5,617,838.81
合计	5,756,937.05	5,617,838.8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差额	2021.12.31
短期薪酬	15,306,958.57	123,481,983.10	125,170,438.45	-17,049.47	13,601,453.7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873,399.14	6,850,771.09		22,628.05
合计	15,306,958.57	130,355,382.24	132,021,209.54	-17,049.47	13,624,081.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8,027.12	113,281,271.76	114,989,182.86	-17,049.47	13,543,066.55
(2) 职工福利费		1,009,706.77	1,009,706.77		
(3) 社会保险费	30,453.45	3,531,963.75	3,517,213.00		45,20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35.30	2,923,625.93	2,910,597.66		23,563.57
工伤保险费		120,564.02	120,212.94		351.08
生育保险费	149.60	328,198.30	326,826.90		1,521.00
日本：1. 健康保险	7,182.28	60,269.48	60,269.48		7,182.28
2. 厚生年金	12,344.79	97,390.17	97,390.17		12,344.79
3. 子女金	241.48	1,915.85	1,915.85		241.48
(4) 住房公积金	8,478.00	5,420,664.40	5,415,959.40		13,18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376.42	238,376.42		
合计	15,306,958.57	123,481,983.10	125,170,438.45	-17,049.47	13,601,453.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664,010.43	6,642,068.08		21,942.35
失业保险费		209,388.71	208,703.01		685.70
合计		6,873,399.14	6,850,771.09		22,628.0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3,573,741.26
个人所得税	343,394.68	552,498.04
房产税	1,727,883.29	991,982.52
土地使用税	93,011.26	93,011.26
印花税	17,199.70	13,91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868.08	179,713.43
教育费附加	149,920.85	107,81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947.23	71,873.40
日本消费税	164,108.53	
合计	2,845,333.62	5,584,549.51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965,654.84	2,295,133.71
合计	1,965,654.84	2,295,133.7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889,018.49	605,654.39
押金及保证金	1,076,636.35	1,689,479.32
合计	1,965,654.84	2,295,133.71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5,076.84	26,865,007.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974.93	
合计	2,000,051.77	26,865,007.84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担保借款	51,810,136.70	
合计	51,810,136.70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566,678.40	
合计	566,678.40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28,705,638.03	32,282,940.00	22,717,047.42	38,271,530.61	预计退货
合计	28,705,638.03	32,282,940.00	22,717,047.42	38,271,530.6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51,095.84		1,259,190.60	12,591,905.24	政府补偿
合计	13,851,095.84		1,259,190.60	12,591,905.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1,446,391.81		1,040,581.12		10,405,810.69	与资产相关
与业绩挂钩的基础设施 建设补偿款	2,404,704.03		218,609.48		2,186,094.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51,095.84		1,259,190.60		12,591,905.24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36,955,661.00						136,955,661.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777,778.00			7,777,778.00
其他资本公积	55,370,047.86			55,370,047.86
合计	63,147,825.86			63,147,825.86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7,800,326.27	251,793.93	2,282,010.59		-2,030,216.66	-9,830,542.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2,336.86	-39,091.01			-39,091.01	-10,121,427.8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282,010.59	290,884.94	2,282,010.59		-1,991,125.65	290,884.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0,326.27	251,793.93	2,282,010.59		-2,030,216.66	-9,830,542.93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419,620.02	11,506,476.43		33,926,096.45
合计	22,419,620.02	11,506,476.43		33,926,096.45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571,333.14	57,667,299.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949,287.8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571,333.14	59,616,586.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06,476.43	10,080,218.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21,575.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005,034.11	160,571,333.14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5,882,466.06	1,004,170,862.32	952,402,321.47	650,136,554.18
其他业务	8,646,805.28	829,572.54	38,874,217.03	16,818,495.09
合计	1,314,529,271.34	1,005,000,434.86	991,276,538.50	666,955,049.27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3,181,504.08	2,282,452.88
土地使用税	372,045.02	372,045.04
印花税	322,134.34	193,918.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887.35	1,161,673.39
教育费附加	767,955.75	696,98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970.52	464,653.80
美国销售税		107.27
美国特许经营税	1,289.48	
合计	6,436,786.54	5,171,831.63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509,384.47	630,502.08
商标使用权费	33,586,786.27	20,433,067.60
销售服务费	12,018,435.20	11,684,252.67
职工薪酬	12,389,339.60	9,803,217.70
平台交易费	21,525,962.54	30,038,557.68
保险费	3,934,967.17	4,225,814.16
差旅费	946,473.33	1,193,752.95
参展费	437,206.87	682,270.42
仓储费	10,788,859.43	6,697,834.69
其他	5,274,481.42	4,822,817.14
合计	101,411,896.30	90,212,087.09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542,420.33	12,345,761.43
股份支付费用		1,465,717.49
服务费	2,582,506.31	4,172,473.20
折旧及摊销	4,602,679.77	3,482,743.40
差旅费	1,567,107.38	1,204,468.76
能源介质费	781,449.29	1,068,561.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83,174.28	301,935.03
租赁费	1,152,272.36	948,214.22
维修费	1,081,711.15	1,064,484.81
其他	2,782,937.45	3,155,141.08
合计	29,476,258.32	29,209,500.55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8,836,933.82	15,234,626.80
模具费	7,057,052.50	5,741,985.85
直接投入材料	1,654,733.36	1,081,468.49
折旧及摊销	1,254,314.63	719,681.10
测试费	186,467.37	295,164.28
手板费用	488,038.93	386,574.64
专利费	312,465.95	579,781.80
认证费	1,455,812.18	744,512.12
能源介质费	345,233.81	73,820.24
其他	3,103,434.02	586,071.35
合计	34,694,486.57	25,443,686.67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548,161.61	48,455.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801.05	
减：利息收入	1,116,320.64	744,632.69
汇兑损益	9,623,565.17	17,771,739.69
其他	5,480,406.60	5,121,519.71
合计	15,535,812.74	22,197,082.0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490,371.45	7,617,648.05
美国海关退税		6,416,915.22
合计	5,490,371.45	14,034,563.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和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9,190.60	1,259,190.6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8,690.72	107,126.96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退税	24622.13	22,867.2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先进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5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13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10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521,6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2,808,327.78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日本当地县退税金额		397.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建专利数据库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知识产权第一批运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90,08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日本持续化给付金		129,538.3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第一批）		7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第二批）	111,5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奖励	33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企区级相关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专项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90 号知识产权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50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104 号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2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1 号以工代训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66 号国际专利奖励资金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81 号研究开发配套资助经费	360,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0,371.45	7,617,648.05	与收益相关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6,530,728.38	3,779,696.45
合计	6,530,728.38	3,779,696.45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6,624.66	-2,683,504.6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960,749.63	-1,520,989.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903.93	25,247.80
合计	-1,184,971.10	-4,179,246.46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67,078.11	-106,731.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389.41
合计	1,267,078.11	-759,120.55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	1,397.76		1,397.76	
合计	1,397.76		1,397.76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10,094.30	537,150.71	210,094.30	537,150.71
合计	210,094.30	537,150.71	210,094.30	537,150.71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41,369.87	559,926.38	741,369.87	559,926.38
对外捐赠	18,310.62	60,334.64	18,310.62	60,334.64
罚款及其他	289,803.49	163,851.79	289,803.49	163,851.79
合计	1,049,483.98	784,112.81	1,049,483.98	784,112.81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14,932.28	28,052,073.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298.75	-392,381.80
合计	17,298,633.53	27,659,69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33,238,810.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85,821.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373.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8,055.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373.90

项目	2021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8,826.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940,772.40
其他	398,066.31
所得税费用	17,298,633.5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251,513.34	12,775,917.90
利息收入	1,116,320.64	744,632.69
收到往来款项及其他	15,860,197.43	15,422,061.79
合计	21,228,031.41	28,942,61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59,448,047.37	151,919,144.17
支付往来款项及其他	31,423,833.11	5,405,576.10
合计	90,871,880.48	157,324,720.2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汇票及外汇保证金	38,000,930.60	21,156,074.30
合计	38,000,930.60	21,156,074.3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汇票及外汇保证金	49,408,302.36	6,514,334.18
合计	49,408,302.36	6,514,334.1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940,177.40	137,056,540.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4,971.10	4,179,246.46
资产减值准备	-1,267,078.11	759,120.55
固定资产折旧	11,805,650.45	10,281,109.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989.13	
无形资产摊销	1,067,617.92	1,010,07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7.78	99,89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369.87	559,92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8,555.62	8,320,60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0,728.38	-3,779,69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655.45	-2,570,76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707.76	2,195,865.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90,841.58	-55,535,74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16,470.60	-125,456,37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43,128.77	225,591,711.78
其他		1,465,7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6,053.92	204,177,245.8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349,890.90	134,179,727.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6,996.53	87,170,163.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其中：库存现金	159,824.78	150,31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853,069.59	221,199,571.5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06,442.7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9,668,702.81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55,000,000.00	封闭式理财产品
合计	332,675,145.54	

注：欧圣美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借款，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643 innovation Dr, west Chicago, IL 60185”进行抵押。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4,450,935.79
其中：美元	23,462,147.37	6.3757	149,587,612.99
日元	70,371,435.00	0.055415	3,899,633.07
欧元	133,474.72	7.2197	963,647.44
港币	51.72	0.8176	42.29
应收账款			170,464,854.60
其中：美元	26,611,533.02	6.3757	169,667,151.08
日元	14,367,011.77	0.055415	796,147.96
欧元	215.46	7.2197	1,555.56
应付账款			22,351,612.25
其中：美元	3,505,750.31	6.3757	22,351,612.2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新设子公司之外未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由于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可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奕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护理机器人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100.00		设立
ALTON INDUSTRY LTD.GROUP	美国	美国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100.00		收购
Alton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100.00		设立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100,062,069.21元。

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的“（二）、应收账款”和“（五）、其他应收款”。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借款合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合计为 53,385,213.54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各期末以外币结算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港币
货币资金	23,462,147.37	70,371,435.00	133,474.72	51.72
应收账款	26,611,533.02	14,367,011.77	215.46	
应收款项融资	912,480.09			
预付款项	1,075,714.67			
应付账款	3,505,750.31			
合计	55,567,625.46	84,738,446.77	133,690.18	51.7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港币
货币资金	26,656,703.33	25,533,309.00	35806.46	51.72
应收账款	16,981,360.73	8,140,808.20		
应收款项融资	6,994,775.68			
预付款项	430,535.5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460,383.75	517,658.73		
合计	54,523,759.00	34,191,775.93	35,806.46	51.72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919N.MARKET STREET#425	投资	12,626.25	90.01	90.0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陆为东（即 WEIDONG LU）和 ESTHER YIFENG LU。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ESTHER YIFENG LU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之女
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欧圣企业)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持有其 100%股权
苏州欧圣商贸有限公司	欧圣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
圣查尔斯(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欧圣商贸持有其 85%股权
苏州力华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通过美国傲仁持有其 60%股权
Great Lake Science Co.,Ltd (塞舌尔大湖)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持有其 100%股权
Alton ScienceEnterprises Limited(欧圣科技)	开曼大湖持有其 100%股权
Great Lake Medical Science Co.,Limited (大湖医疗科技)	开曼大湖持有其 75%股权
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Great Lake Science Development Limited (开曼大湖)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持有其 46%股权；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持有其 22%股权
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为东通过美国傲仁持有其 100%股权
杨英姿	公司前董事、实际控制人陆为东的前配偶
王凡	公司前独立董事
高鹤林	公司董事
柏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应斌	公司董事
郭宏	公司独立董事
蒋关义	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扬	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彩慧	公司监事
何顺莲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桑树华	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WEIDONG LU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68万元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履行完毕
WEIDONG LU	担保融资租赁 购入车辆	2018年4月5日	2021年3月5日	是
WEIDONG LU、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美国子公司贷 款担保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3月5日	是
WEIDONG LU	美国子公司贷 款担保	2021年3月19日	2028年3月19日	否
WEIDONG LU	美国子公司贷 款担保	2021年3月19日	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注：欧圣美国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借款，并在2028年3月19日前每个月的19日等额偿还40,334.24美元，于2028年3月19日偿还该笔剩余所有借款。

欧圣美国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了借款授信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借款。

4、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5,690,137.80	5,530,319.6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斌	5,000.00	250.0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5,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授予日相近期间公司市场价值或者股份价值确定。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465,717.49 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 2020 年财务报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影响年份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将原列报于应收账款的供应链融资款项列报计入应收款项融资；(2) 将原计入财务费用的现金折扣支出列报计入营业收入；(3)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因前述调整导致的营业收入总额发生改变，调整了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经管理层自查，上报董事会决议批准后，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358,201.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45,640,211.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1,051,632.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4.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47,826.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0,007.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860,792.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82,735.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8,590,760.56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7,881.45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62,327,547.50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71,346,399.81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595,708.32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68,899.02		

（二）子公司注销和新设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注册编号：2935545）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宣告解散。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撤销并解

散。

新设公司 Hong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3123115)
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册。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99,658,432.34	272,090,480.97
1 至 2 年	5,518,641.68	7,968,478.19
2 至 3 年	5,248,554.69	2,058,023.51
3 年以上	1,480,596.69	1,137,000.22
小计	311,906,225.40	283,253,982.89
减: 坏账准备	874,197.59	507,736.62
合计	311,032,027.81	282,746,246.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06,225.40	100.00	874,197.59	0.28	311,032,027.81
其中:					
账龄组合	13,849,802.75	4.44	874,197.59	6.31	12,975,605.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8,056,422.65	95.56			298,056,422.65
合计	311,906,225.40	100.00	874,197.59		311,032,027.8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3,658,531.75	682,926.59	5.00	6,239,792.42	311,989.62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1,271.00	191,271.00	100.00	195,747.00	195,747.00	100.00
合计	13,849,802.75	874,197.59		6,435,539.42	507,736.62	

注：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为应收客户 Costco Canada 美元 30,000.00 元根据每期末应收账款美元期末汇率折算所致。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85,999,900.59			265,850,688.55		
1-2 年	5,518,641.68			7,968,478.19		
2-3 年	5,248,554.69			2,058,023.51		
3 年以上	1,289,325.69			941,253.22		
合计	298,056,422.65			276,818,443.4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07,736.62	366,460.97			874,197.59
合计	507,736.62	366,460.97			874,197.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240,560,651.75	77.13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82,927.74	9.52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0,728,314.53	6.65	
ALTON JAPAN	5,940,295.37	1.90	
江苏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16,429.00	1.00	155,821.45
合计	300,028,618.39	96.20	155,821.4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969,465.19	6,465,531.74
合计	9,969,465.19	6,465,531.7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9,978,229.16	6,119,312.19
1 至 2 年	36,900.00	463,091.40
2 至 3 年		1,000.00
3 年以上		6,000.00
小计	10,015,129.16	6,589,403.59
减：坏账准备	45,663.97	123,871.85
合计	9,969,465.19	6,465,531.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5,129.16	100.00	45,663.97	0.46	9,969,465.19
其中：					
出口退税	7,382,205.30	73.71			7,382,205.30
账龄组合	877,179.36	8.76	45,663.97	5.21	831,515.39
关联方组合	1,755,744.50	17.53			1,755,744.50
合计	10,015,129.16	100.00	45,663.97		9,969,465.19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1,891,345.69	4,698,057.90		6,589,403.5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41,578.17	7,382,205.30		8,123,783.47
本期直接减记		4,698,057.90		4,698,057.9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632,923.86	7,382,205.30		10,015,129.1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123,871.85			123,871.8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78,207.88			78,207.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5,663.97			45,663.9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变动情况	123,871.85		78,207.88		45,663.97
合计	123,871.85		78,207.88		45,663.9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备用金	325,393.75	144,852.94
出口退税	7,382,205.30	4,477,532.90
其他	2,115,980.11	1,273,676.35
押金及保证金	191,550.00	693,341.40
合计	10,015,129.16	6,589,403.5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6,228.86	1年以内	16.8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其他	360,235.61	1年以内	3.60	18,011.78
陶银	备用金	89,978.50	1年以内	0.90	4,498.93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50.00	1年以内	0.86	4,312.50
何浩	备用金	73,062.33	1年以内	0.73	3,653.12
合计		2,295,755.30		22.93	30,476.3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598,793.41		50,598,793.41	50,098,793.41		50,098,793.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598,793.41		50,598,793.41	50,098,793.41		50,098,793.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649,116.00			649,116.00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33,049,210.37			33,049,210.37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12,900,467.04			12,900,467.04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98,793.41	500,000.00		50,598,793.4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831,408.97	867,864,863.22	778,916,157.68	607,270,294.18
其他业务	6,506,580.28	489,536.89	12,891,877.27	1,389,981.54
合计	1,063,337,989.25	868,354,400.11	791,808,034.95	608,660,275.7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530,728.38	3,779,696.45
合计	6,530,728.38	3,779,696.4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97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0,37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0,72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1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770.94
小计	12,730,878.85
所得税影响额	-1,656,23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74,639.3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0	0.77	0.7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水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河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等项业务及其他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李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31
 Date of birth: 1974-03-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7403311208
 ID card no.: 3101074033112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47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8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8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姓名 姜强
 Full name 姜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12
 Date of birth 1980-12-1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702198012120018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801212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4 月 08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70200090148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901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8 m 2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